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，实际出席7名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国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审议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该等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，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允合理的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原则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潞安环能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